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已在股份公司和下属各单位陆续开展了内控诊断、内控设计、缺陷整改、内部评价等工作，且在2014年度聘请了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大华思远（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实施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同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为了合理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制定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价组织实施步骤、人员安排、日程安排等相关内容。在内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股份公司和下属单位分别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在股份公司审计部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评价工作。内控评价工作组对纳入评价范围业务和事项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编制缺陷汇总表，上报股份公司审计部进行汇总复核。股份公司审计部根据评价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内控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汇报。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已对本年度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现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1、内部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规范治理机构，并通过制度建设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任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现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报告权和监督权。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识别了发展战略制定与实施中的风险，明确了发展战略负责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分工，以及发展战略制定和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公司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明确了战略目标，并将其分解为各阶段的实施策略、业务层面的工作计划和各单位的经营目标，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战略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试用、培训、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规范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公司制定了年度人员需求计划及年度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招聘与培训，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将其要求全面融入公司战略和日常经营，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为抓手，积极推进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在生产中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提升职工质量意识，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

（5）企业文化

明泰宗旨：为社会创造财富 为股东创造价值 为员工创造机遇。

公司创建于1997年，17年来明泰铝业始终坚持“团结 拼搏 求实 创新”的精神，从一家小型民营铝加工企业发展成为国内第二大铝加工大型企业。团结：明泰铝业的力量之源，企业取得胜利和成功的基础；拼搏：敢闯敢干，忘我劳动，顽强进取，不断开拓；求实：实事求是，脚踏实地，兢兢业业，实实在在；创新：争创一流，敢为人先。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文化的培育与建设，不定期开展企业文化宣传培训活动，并对活动进行效果评估，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另外，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企业文化的归口管理部门、企业文化建设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保障措施等，为企业文化活动的开展和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6）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董事长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每年制定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2014年度对下属单位中的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审计工作，对其的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目标，并根据所设定的目标合理确定公司整体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在充分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定期、不定期经营办公例会等方式，

识别、分析公司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明确各类业务、事项的具体风险事件，并在风险应对策略的指导下设计并实施具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公司的主要风险及应对策略如下：

（1）行业政策风险与应对策略：

铝行业的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受经济危机冲击的影响，国内外的经济增长缓慢，铝的下游产业：建筑、交通运输、电力等行业的发展速度放缓，铝的需求疲软，铝价格跌幅最高超过60%，国内许多大型铝冶炼企业纷纷采取减产、限产甚至停产措施，铝产能的大量关闭，从而使得行业的产值增长放缓。

风险应对策略：加大对宏观环境的分析，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的发展。提升公司规模总量、增强区域市场协调发展能力、高端品牌掌控能力和自营能力。

（2）市场竞争风险与应对策略：

铝压延加工是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与建筑、家电、汽车、包装、印刷、电力、电子通讯和航天航空等行业，与居民生产生活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下游行业需求不断扩大。在需求的拉动下铝压延加工行业整体规模增长迅猛，行业内企业激增。但由于行业准入的条件不高，部分企业设备简陋，工艺落后，行业内产品质量层次不齐，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导致企业恶性竞争，加工费逐年下降，技术创新和高端产品研发动力不足，削弱了我国铝压延加工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风险应对策略：依托明泰铝业自身优势，做好高附加值、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依托公司与轧制技术及连轧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国栋先生共同设立的河南省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箔生产及应用技术院士工作站平台，加大协同创新力度，强化合作关系，坚持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积极推动公司汽车、航空等高端铝业产品的开发，以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契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合作，推动公司进军轨道交通用铝市场，以众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促进明泰铝业实现升级转型。

3、控制活动

(1)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公司财务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财会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了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要求，按权限操作财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定期核对账务信息，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定期进行财务分析，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性；在财务报告对外披露方面，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开展对外披露工作。

(2) 预算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构成了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机构，并从经营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和资金预算四个方面制定了预算相关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其内容包括预算编制及审批程序、预算的执行及分析、预算的调整、预算的考核等。实际执行中，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相关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考核，确保全面预算管理有章可循，真正发挥效能。

(3) 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严格依照审批通过的《财务管理制度》开展资金活动的管理工作，包括对资金计划的编制及审批、资金计划执行分析、资金计划外事项审批程序、财务支出审批程序、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等事项的监督和管控，确保资金活动的安全、有序。在筹资方面，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筹资活动的流程进行规范，加强风险了意识，规避相关风险隐患。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活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等进行规范要求，确保募集资金活动合

法、有序开展。且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2014年7月1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对外进行披露。

（4）税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税收管理办法》，对税务筹划、税务核算、税务申报与缴纳、税务登记及发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纳税筹划，减轻税收负担，合理、合法地纳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5）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内容涉及到担保的基本原则、担保的授权与审批、担保的日常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对对外担保的对象、担保的决策程序、担保的风险控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6）对外股权投资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确定了对外股权投资的原则、相关部门职责，规范了对外股权投资的立项及审批、对外股权投资的管理、考核及监督、对外股权投资的处置等各项业务活动。公司严格依据制度规定开展对外投资项目，按照相应权限审议投资项目的立项及处置，加强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有效的控制了对外股权投资的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

（7）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内控制度》，规范了工程立项、施工设计、合作方选择、建设、验收、工程款项结算和项目后评价等操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公司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目标的实现。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程项目，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强化工程质量，确保工程项目的进度和安全。

（8）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

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对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保管、报废及处置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内控措施，同时明确了大型生产设备的维护、大修及更新改

造流程，确保资产管理高效、有序实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性。在《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中对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使无形资产与其它资源合理搭配、组合，实现了公司无形资产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通过《供应装备部规章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等规章制度，对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方式与采购价格、采购合同、采购验收、付款管理等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采购及付款管理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评级管理办法》，建立了供应商的准入及退出机制，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提高了采购物资的质量及到货的及时性。

公司建立了《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对业务外包的实施方案、外包方、过程监控及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控制，确保外包产品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

（10）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销售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管理、定价、订立合同、合同执行、收款等，对销售与收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明确了销售流程各环节中的审批权限及特别授权范围等规定。建立销售与收款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销售及收款管理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11）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设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办法》，包括出入库管理、在制品流转、安全保障、存货盘点、评估减值、存货处置等管理规定。明确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对大批存货、贵重商品的发出实行授权管理。

在承运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承运商管理制度》，明确了承运商的选择与考核制度，规范了物流单据交接程序。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承运商，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性与及时性。

（12）合同管理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其中对合同的起草、合同的送审、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存档、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合同

纠纷的处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了对合同的管理，合理、有效的规避了相关法律风险。

（13）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生产相关制度，明确了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的控制、生产统计分析、质量管理、安全和环保管理、生产考核等相关要求，全面、系统的强化了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14）研发管理

为规范公司研发活动流程，加强研发项目管控，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公司制定出《研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立项、项目组织实施、研发项目验收、研发成果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要求，确保公司研发活动合理、高效、有序开展，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提供了强而有力的后续力量。公司研发活动流程规范且符合内控要求。

（15）信息系统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其中对信息系统战略规划、信息系统程序变更控制、系统开发、用户账号及权限控制、信息安全控制、系统备份控制、问题及事件处理控制等相关业务活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信息系统管理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对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对信息化管理的需要，促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健康、有序、规范的发展。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符合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的信息系统，为管理层的决策活动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信息系统（包括财务系统）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确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机制，设立了员工投诉信箱，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举报渠道和机制。公司建立了涵盖治理层、管理层和员工的内部沟通机制，确保各级人员能获得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其他外部人士保持有效地沟通，有助于公司及时采取措施以应对各种变化。

5、内部监督

公司通过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评价监督的人员组织、职责权限、工作要求、工作程序、方式方法、缺陷认定等重要方面。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的定期评价工作，发现缺陷、实施整改，确保内部控制能持续完善和提高。通过将内部控制要求嵌入到各项管理制度中，以及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留档留痕”的持续宣贯，相关人员在履行其岗位职责时逐步加强了内部控制的意识，为内控评价监督工作积累了有效的证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单位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股份公司和下属单位：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净利润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93.7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决策及实施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税务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控制。

根据公司的风险评估，以及企业的业务特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股份公司主要关注：公司治理风险、战略目标制定风险、人力资源规划风险、财务报告编制风险、全面预算管理风险、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投资项目实施与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立项与实施控制风险、合同审批风险、生产管理风险、研发风险以及信息系统规划风险等。

下属单位主要关注：财务报告编制风险、全面预算管理风险、资金计划管理

风险、资金支付管理风险、外包商管理风险、采购价格控制风险、存货仓储管理风险、应收账款管理风险、销售计划管理风险、客户信用额度管理风险、合同审批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的《风险内控手册》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三)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公司实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规定的评价程序执行。公司制定了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价的人员组织、评价工作进度与时间安排、样本描述、样本量要求、底稿记录要求、汇报沟通机制等重要方面。

股份公司及下属单位根据实施方案分别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在股份公司审计部的领导下，按照内控评价工作底稿的要求对关键控制点进行现场测试、获取相关的控制凭据、记录所发现的内控缺陷。

各公司评价工作组负责评价结果的复核与沟通，最终由股份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规定的缺陷认定标准进行缺陷的初步汇总认定，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审稿）提交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复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内控评价工作组依据控制点的情况，综合运用个别访谈、实地查验、穿行测试、抽样测试、专题研讨等恰当的方法，充分收集本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证据进行评价测试、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董事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指引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对本公司的缺陷认定标准进行调整，分别对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进行了修订，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财务报告的任何舞弊；
- (b) 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 (c) 审计中发现重大错报，需进行调整；
- (d) 内部审计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 (a)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整改情况不理想；
- (b) 集团内就同一交易、事项的会计政策不统一；

(c) 会计政策的制定未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照搬准则（上市公司），实际操作存在较大的人为因素；

(d) 对非常规、特殊和复杂交易未给予足够重视，影响实际的会计处理工作；

(e) 期末财务报告的编制不规范。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500 万元及以下 或低于公司净资产总额 0.5%	1500 万元—3000 万元（含） 或低于公司净资产总额 1%高于 0.5%	3000 万以上或高于公司净资产总额 1%

(2) 定性标准：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视影响程度可认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a) 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被行政法律部门、监管机构判罚或处罚；

(b) 被媒体曝光负面新闻，且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受损—危机处理；

(c) 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人员、资产、环境等；

(d) 高风险业务未有相关制度规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e)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查找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已形成并下发缺陷整改建议及整改计划,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公司审计部负责跟进并严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以评估整改实际效果。相关公司和部门已根据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截止本自评报告披露前,问题已进行整改完毕。

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不仅是国家五部委、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是上市公司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一项非常有意义的长期性重要工作,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五部委、中国证监会的总体要求,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_____

马廷义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